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T)L 2/4/9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2189 210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檢討近期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的最新資料

多謝你本年五月九日的來信。我們現就防止巴士起火事故及方便乘客從巴士上安全疏散的措施提供最新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現時，所有為乘客提供服務的專營巴士均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安全規定，並通過運輸署嚴格的檢查。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巴士的上、下層均須設有緊急出口，並須符合乘客通道的高度和闊度的要求，以便乘客在緊急的情況下可安全疏散。每款新型號的巴士投入服務前，必須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程序，確保設計和構造均符合各項規管要求及安全規定。

此外，所有巴士營辦商均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發生巴士冒煙／起火事故：

新購巴士：

- (a) 盡量確保引擎倉內的配置屬於無油喉管式設計；
- (b) 物料規格訂明較高的防燃標準；以及
- (c) 盡量採用已證實可防止潛在火警危險的設計。

現有巴士：

- (a) 重新安排喉管、電線和其他容易受熱組件的位置，使其盡量遠離熱源；

- (b) 根據保養明細表，更換一旦失靈時會成為潛在火警危險的關鍵組件；
- (c) 因應需要為油管／電線加裝保護喉套；
- (d) 透過收集內部意見和改裝測試，檢視潛在的起火／冒煙危險，並進行改裝工程；以及
- (e) 發出維修保養通告，不斷提倡有助預防火警危險的最佳維修保養方法和程序。

每輛現役巴士均須接受運輸署每年一度的檢驗，確保巴士可以安全使用及適合在路上行駛。此外，該署會進行抽樣突擊檢查，確保巴士保養得宜。運輸署進行這些每年一度及突擊檢查時，均會檢驗巴士的滅火設備，確保設備狀況良好和操作正常。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的維修保養計劃，與巴士營辦商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巴士檢驗結果，並會按需要制訂措施，加強巴士安全。

除確保巴士符合各項標準外，所有巴士營辦商均為新入職及在職巴士車長提供各類培訓，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培訓計劃除課堂講授外，還設實際練習；當中的必修課程，包括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和乘客疏散程序。巴士車長手冊／通告則列明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例如巴士起火時車長安全疏散乘客的各個步驟。巴士營辦商亦會不時檢討並加強車長手冊／通告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巫菀菁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袁立本先生)

局內人員

助理秘書長(運輸)2B